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函

敬啟者：為進一步營造良好校園環境，讓學生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和正確人生態度，本校計劃參與「健康校園計劃」。我們特函呼籲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協助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遠離毒品；亦期待家長對計劃積極回應和提供寶貴意見。詳情如下，敬希垂注：

檢 測：	如參加本計劃，家長須同意並承諾，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如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如參加本計劃，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及家長的聯絡方式，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計劃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一、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個案經理； 二、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學校社工； 三、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長或獲授權代表校長行事的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指定老師； 四、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學校計劃助理； 五、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六、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長指派的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者（惟此類別人士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費 用：	全免

家長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提出郵寄到葵合街 1-5 號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或致電向學校諮詢。

(1) 家長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2) 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如對本計劃有疑問，請致電二四二四 五三一八與陸蘇珊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長歐陽淑蘭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學號：